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檢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八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12-189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 錄

法 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軍事參議組織法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附表）

府 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任免職官令一條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院 令

訓 令

第三一四一號令軍政部爲飭辦駐泰安新編第四師強提監犯案由

第三一四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林勝標負傷議卹案由

第三一四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玉峯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一四四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反動份子余君俠等案由

第三一四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舉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目錄

二

- 第三一四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核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交代清冊由
- 第三一四八號令外交部爲派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案由
- 第三一五〇號令財政部爲轉呈擇定北平設立產科醫院院址案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一五一號令內政部爲撤銷安徽南陵等縣知事劉欽誥通緝案由
- 第三一五二號令北平特市政府爲轉呈該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奉准刪改備案由
- 第三一五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關鐵民給卹案由
- 第三一五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禮同給卹案由
- 第三一五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檢查外國來華飛機案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一五六號令工商部爲飭知提倡國貨捲菸案由
- 第三一五七號通令爲停止檢查新聞紙案由
- 第三一五八號令財政部爲中央銀行設立濟南分行并將蚌埠支行改爲辦事處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一五九號令外交部爲轉呈宜沙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一六〇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轉呈處理李定魁遺產及請通緝案奉准照辦由
- 第三一六一號通令爲抄發裁兵協會章程由
- 第三一六二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山東地方行政員訓練所暫行章程由
- 第三一六三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山東警察隊及保衛團組織條例由
- 第三一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賴同德給卹案由
- 第三一六五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科長方允元等案應將員額減少另呈由
- 第三一六六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飭撥美國羅斯波大學博學府中國紀念室捐助美金案由
- 第三一六七號令江西省政府爲任免該省政府秘書長楊綿仲等由
- 第三一六九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請任命工商廳秘書科長房來鳴等案應酌減員額另呈由
- 第三一七〇號通令爲抄發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由

指令

- 第三一七一號通令爲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由
- 第三一七二號通令爲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案由
- 第三一七三號通令爲抄發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由
- 第三一七四號通令爲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由
- 第三一七六號令內政部爲軍政部呈復警官高等學校請發教練鎗技案由
- 第三一七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任命舒乃藩爲河北省警務處處長由
- 第三一七八號令鐵道部爲呈准該部技正梁鈞任科長馬紹程等辭職案由
- 第二六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黃新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文璋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〇五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民政廳委任職員考試及格姓名清冊由
- 第二六〇六號令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據呈送交代清冊等件由
- 第二六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史潤田請卹由
- 第二六〇九號令教育部據呈江西教育廳長陳禮同電請任命繼任人員由
- 第二六一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取消前任南陵等縣知事劉欽誥通緝案由
- 第二六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彭書城請卹由
- 第二六一三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請薦任朱錫百爲該省政府查案處主任由
- 第二六一四號令農林部據呈由部刊發廣州農產物檢查所關防小章由
- 第二六一五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請以土地局長吳國楨暫行兼代財政局長由
- 第二六一六號令內政部據呈人民不服各省市政府之決定向本部提起訴願應否受理由
- 第二六一七號令外交部據呈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六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將首都人民領鎗照調查手續由公安局辦理擬修改條例由
- 第二六一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公布陸軍士兵進級條例由
- 第二六二〇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辦理研究黨義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目錄

四

第二六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周彩富請卹由

第二六二二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籌備建築公墓委員會章程由

第二六二三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撥發前都督孫道仁勞動金案由

第二六二四號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據呈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二六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報損壞器具清冊請予核銷由

第二六二六號令農林部據呈林政會議開會情形并繕具決議案由

第二六二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藍重新請卹由

第二六二八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遼寧研究黨義情形由

第二六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議卹傷兵王桂安等案由

第二六三〇號令陝西省政府據呈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由

第二六三一號令內政部據呈奉交蘇皖兩省青塚湖界址糾葛案辦法由

批令

第二〇八號具呈楊洪氏爲請援案恩卹伊天楊雷霆及子漢民由

第二〇九號具呈中華國貨捲菸維持會爲請提倡國貨捲菸由

第二一〇號具呈鄒殿邦等爲請示商會行文程式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等細則全 (附細則)

法 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爲謀編遣經費之實發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編遣分區特設經費委員會以監理之

第二條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應領發之經費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並由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編遣進行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一 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旅費及一切給予

二 編餘士兵之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一切給予

三 編餘軍械之保管費及搬運費

四 其他實施編遣之各項費用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之編制如附表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二 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四 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各一人

五 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副主任各一人

六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七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三人
八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員為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及點驗委員組之主任各為副委員長

第四條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並冠以某區(直轄某分區)之名稱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班點驗委員分赴各部隊編遣

所在地對冊按名實發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各項輕費或逕託點驗委員經手發給由經理員蒞視

第七條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冊之長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列各事項點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意共同負責

一 各部隊長官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冊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目現發各費之實數是否與表冊開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二 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地點分別暫行保管聽候處置外應查明武器之種類及實數是否與冊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冊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追問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發給

一 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即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遣條款之待遇除特種兵之遣置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冊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分之給費得拒絕之

二 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

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第九條

經理員得分爲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得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經理員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編遣區人數	編遣分區人數	備	考
委員長	長	一	一		
副委員長	長	二	二		
委員	員	一〇	一〇		
總務股	司股股	三三二一一	二二二一		
會計股	司股股	四三二一一	三二二一		

正經理員	中(少)校	一〇	四	經理員每班設正副經理員各一人核算員一人司書二人表內正副經理員及核算員司書人數係按每區十班每分區四班計算如各組點驗委員所分班數有增減時應隨同增減之
副經理員	上尉	一〇	四	
核算員	中(少)尉	一〇	四	
司書	准尉	二〇	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

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分	階	級	人數	備	考
處長	少	將	一	一	一 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副處長	上	校	一	一		
書記	上	尉	一	一		
總務課	司	課	長	一		
總務課	司	課	員	一		
總務課	司	課	員	一		
會計課	司	課	長	一		
會計課	司	課	員	一		
會計課	司	課	員	一		
審核課	司	課	長	一		
審核課	司	課	員	一		
審核課	司	課	員	一		
總計	計	三	九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級	級	級	摘要
職別				一	二	三	四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八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十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教 官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十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編 譯 官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副 官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 校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中 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少 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illegible]

- 一・本表人員以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爲標準
- 二・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